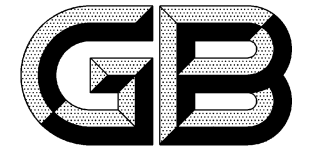


ICS 91.060.30  
Q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953—2003  
代替 GB 12953—1991

GB 12953—2003

##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Chlorinated polyethylene plastic sheets for waterproof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GB 12953—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28 千字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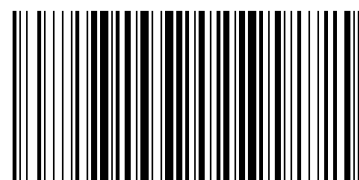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19388 定价 13.00 元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2953-2003

2003-02-11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 4.3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DIN 16736—1986《单面复合的氯化聚乙烯(PE-C)塑料屋面卷材和塑料密封卷材的要求》、DIN 16737—1986《织物纤维胎体的氯化聚乙烯(PE-C)塑料屋面卷材和塑料密封卷材的要求》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DIN 16736、DIN 16737 的主要差异是:

- 增加了无复合层类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按性能区分为 I 型和 II 型;
- L 类 II 型产品断裂延伸率、低温弯折性高于 DIN 16736 要求;
- W 类 II 型产品拉力低于 DIN 16737 要求,断裂延伸率用夹具间伸长率表示,低温弯折性高于 DIN 16737 要求;
- 取消了水蒸气渗透系数。

本标准代替 GB 12953—1991《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本标准与 GB 12953—1991 的主要区别是:

- 将产品型号分为 I 型和 II 型(1991 版的 3.1;本版的 3.1);
- 增加了单面纤维复合、织物内增强卷材类别(本版的 3.1);
- 对单面纤维复合及织物内增强卷材用单位宽度拉力代替拉伸强度、以夹具间断裂伸长率代替标线间断裂伸长率,将试件形状作了改变(1991 版的 5;本版的 5.5.3);
- 对抗渗性、粘合性试验方法作了调整,对耐久性试验方法给出具体要求(1991 版的 5;本版的 5.10、5.13)。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原)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常熟市三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橡胶有限公司、武进防水材料厂、上海福纳特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林鹤特种防水材料厂、绍兴县天衣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衡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杨斌、韩震雄、李家豪、孟月珍、俞最英、朱龙飞、杨林伯、徐水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2953—1991。

出厂检验项目为 4.1、4.2 和 4.3 条中拉伸强度(拉力)、断裂伸长率、热处理尺寸变化率、低温弯折性。

###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4 章的全部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工气候加速老化每两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2 抽样

以同类同型的 10 000 m<sup>2</sup> 卷材为一批，不满 10 000 m<sup>2</sup> 也可作为一批。在该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卷进行尺寸偏差和外观检查，在上述检查合格的样品中任取一卷，在距外层端部 500 mm 处裁取 3 m(出厂检验为 1.5 m)进行理化性能检验。

### 6.3 判定规则

#### 6.3.1 尺寸偏差、外观

尺寸偏差和外观均符合 4.1、4.2 规定时，判其尺寸偏差、外观合格。对不合格的，允许在该批产品中随机另抽三卷重新检验，全部达到标准规定即判其尺寸偏差、外观合格，若仍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6.3.2 理化性能

6.3.2.1 对于拉伸性能、热处理尺寸变化率、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以同一方向试件的算术平均值分别达到标准规定，即判该项合格。

6.3.2.2 低温弯折性、抗穿孔性、不透水性所有试件都符合标准规定，判该项合格，若有一个试件不符合标准规定则为不合格。

6.3.2.3 试验结果符合 4.3 规定，判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合格。若 4.3 中仅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随机另取一卷进行单项复测，合格则判该批产品理化性能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理化性能不合格。

#### 6.3.3 总判定

试样结果符合标准第 4 章全部要求、且标记符合 3.3 规定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 7.1.1 卷材外包装上应包括：

- 生产厂名、地址；
- 商标；
- 产品标记；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生产许可证号；
-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 检验合格标记；
- 复合层纤维或织物种类。

7.1.2 外露与非外露使用的卷材及其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识区别。

##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的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防水工程用的以氯化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防水卷材，包括无复合层、用纤维单面复合及织物内增强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 沥青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GB/T 528—199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eqv ISO 37:1994)

GB/T 13022—1991 塑料薄膜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44—2000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 3 分类和标记

#### 3.1 分类

产品按有无复合层分类，无复合层的为 N 类、用纤维单面复合的为 L 类、织物内增强的为 W 类。每类产品按理化性能分为 I 型和 II 型。

#### 3.2 规格

卷材长度规格为 10 m、15 m、20 m。

厚度规格为 1.2 mm、1.5 mm、2.0 mm。

其他长度、厚度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商定，厚度规格不得低于 1.2 mm。

#### 3.3 标记

按产品名称(代号 CPE 卷材)、外露或非外露使用、类、型、厚度、长×宽和标准顺序标记。

示例：

长度 20 m、宽度 1.2 m、厚度 1.5 mm II 型 L 类外露使用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标记为：CPE 卷材 外露 L II 1.5/20×1.2 GB 12953—2003

### 4 要求

#### 4.1 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不小于规定值的 99.5%。

厚度偏差和最小单值见表 1。